

公告编号:2016-009

证券代码: 833522

证券简称: 喜丰节水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8人,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曹志强董事长主持,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;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1,000,000元,期限1年,此笔贷款用公司自有土地(白山市国里(2012)第060000128号)和自有房产(1、白山房权证白BQ字第2016000047号;2、白山房权证白BQ字第2016000048号;3、白山房权证白BQ字第2016000055号;4、白山房权证白BQ字第2016000056号;5、白山房权证白BQ字第2016000057号)提供抵押担保,利率为5.655%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喜丰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 日